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8 月 8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 絡 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榮德

聯絡電話：(03)216-0123

桃檢偵辦廠商承攬舉辦桃園盃全國三對三籃球賽詐欺案

廠商負責人及承辦職員經檢察官訊後具保

本署獲悉媒體報導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委託長○國際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長○公司），舉辦第10屆桃園盃全國三對三籃球賽浮報參賽隊伍一事，本署檢察長張春暉認為嚴重影響民眾權益，即指示與桃園市政府體育局聯繫，嗣於民國115年8月4日下午，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提出告訴，本署即指派檢察官曾柏涵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及本署檢察事務官偵辦，並於昨（7）日持法院核發搜索票執行搜索長○公司等3處，並通知長○公司負責人及職員等5人到案說明。

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長○公司負責人即被告尤○懿、其承辦職員即被告張○碩利用AI生成大量虛偽隊伍名稱，用以製作賽程規劃及相關履約文件，以符合契約之要求，藉此避免違約扣款，而涉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、第1項之詐欺得利未遂罪嫌，罪嫌重大，但無羈押之必要，分別諭知被告尤○懿、張○碩各具保新臺幣50萬元、30萬元。